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收購12家牧場公司少數權益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聖牧高科與12名自然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i) 聖牧高科同意於重組完成後以現金人民幣300.00百萬元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收購聖牧沙草業60%股權；及(ii) 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向BVI 1發行合共688,705,234股新股份以收購BVI 2全部股權，而BVI 2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聖牧沙草業另外40%股權。

代價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4%；及(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78%。

本公司將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聖牧沙草業及12家牧場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聖牧沙草業及12家牧場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悉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此外，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緊隨重組後但於收購事項前，12名自然人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聖牧沙草業之100%股權。12名自然人股東各自將直接及間接持有12家牧場公司分別超過10%的股權，故此彼等將為12家牧場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因此，12名自然人股東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故此，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境外股份對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予BVI 1之形式支付，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本公告日，郭永豐先生(12名自然人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2,232,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與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同一事項及其有關如何投票的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

由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聖牧高科與12名自然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i)聖牧高科同意於重組完成後以現金人民幣300.00百萬元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收購聖牧沙草業60%股權；及(ii)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向BVI 1發行合共688,705,234股新股份以收購BVI 2全部股權，而BVI 2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聖牧沙草業另外40%股權。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12名自然人股東；及

(iii) 聖牧高科

標的事項

重組

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日期，12名自然人股東持有聖牧沙草業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聖牧高科與12名自然人股東訂立重組備忘錄，據此，12名自然人股東同意完成重組（「重組」）以落實收購事項。

於重組完成後，12名自然人股東將直接持有聖牧沙草業60%股權及將分別持有BVI 1全部股權，而BVI 1合共持有BVI 2全部股權及BVI 2持有HK公司100%股權。HK公司將持有聖牧沙草業另外40%股權。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i) 聖牧高科同意於重組完成後以現金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收購聖牧沙草業60%股權；及(ii) 本公司同意向BVI 1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BVI 2全部股權，而BVI 2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聖牧沙草業另外40%股權。

代價及支付方式

聖牧高科將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支付代價人民幣300.00百萬元(「現金對價」)用於收購聖牧沙草業60%股權，及本公司將向BVI 1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境外股份對價」)的代價股份用於收購BVI 1持有的BVI 2的100%股權。為免疑義，境外股份對價應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等值代價股份(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將向12名自然人股東及各自的BVI 1支付的代價的詳情如下：

12名自然人股東	聖牧高科將向 12名自然人股東 支付的現金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將向BVI 1 發行的代價股份 (股)
李運動	37,193,395	89,186,509
陳慶軍	31,234,682	72,423,688
王強	31,234,682	72,423,688
李永強	23,556,688	57,724,516
郭永豐	29,395,899	62,393,665
院輪	26,318,373	56,629,283
任俊明	18,319,637	44,904,531
汪立新	18,510,470	44,247,392
于工	26,577,014	53,401,230
李瑞軍	18,574,081	44,028,345
侯留斌	18,574,081	44,028,345
常志拔	20,510,998	47,314,042
合計	<u><u>300,000,000</u></u>	<u><u>688,705,234</u></u>

現金對價

聖牧高科將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成就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期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支付全部現金對價。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得以全部滿足，聖牧高科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支付現金對價，有關詳情如下：

支付時間	支付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	29
二零一九年四月	29
二零一九年五月	29
二零一九年六月	29
二零一九年七月	58
二零一九年八月	29
二零一九年九月	29
二零一九年十月	2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9
合計	300

12名自然人股東同意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完成重組。

境外股份對價

本公司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境外股份對價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向BVI 1發行合共688,705,23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35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擬發行代價股份外概無變動，則代價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4%；及(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78%。

代價股份將發行為繳足股份，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本公司將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代價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溢價約10.0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32港元折讓約0.60%；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折讓約0.90%。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12名自然人股東及聖牧高科參考(i)12家牧場公司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性；(ii)12家牧場公司業務發展前景；及(iii)12家牧場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下的收購事項的實施以下列先決條件的滿足為條件：

- (1) 根據重組備忘錄完成(i)12名自然人股東中的4名自然人股東以其持有的12家牧場公司中的4家牧場公司的少數股權向聖牧沙草業增資；及(ii)聖牧沙草業後續減資，並且重組過程及結果的合規性已獲本公司及聖牧高科確認；

- (2)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各方履行完畢內部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3)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各方取得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審批、登記或備案(如需)；及
- (4) 本公司完成相關資料披露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許可。

完成

於收到全部現金對價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12名自然人股東須將聖牧沙草業60%股權及BVI 2 100%的股權分別過戶至聖牧高科及本公司名下。過戶完成當日為交割日(「交割日」)。

緊隨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聖牧沙草業及12家牧場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聖牧沙草業及12家牧場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悉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利潤分配及損益

12家牧場公司可於聖牧沙草業完成減資前向聖牧沙草業累計分配利潤共人民幣87.90百萬元，除此以外，聖牧沙草業截至交割日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

除另有約定外，在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簽署後至交割日前，聖牧沙草業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擔。

過渡期安排

12名自然人股東同意，自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前，12名自然人股東將其持有的聖牧沙草業60%的股權所對應的表決權委託給聖牧高科行使。各方同意，在現金對價支付完畢前，不變更聖牧沙草業及12家牧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12名自然人股東同意的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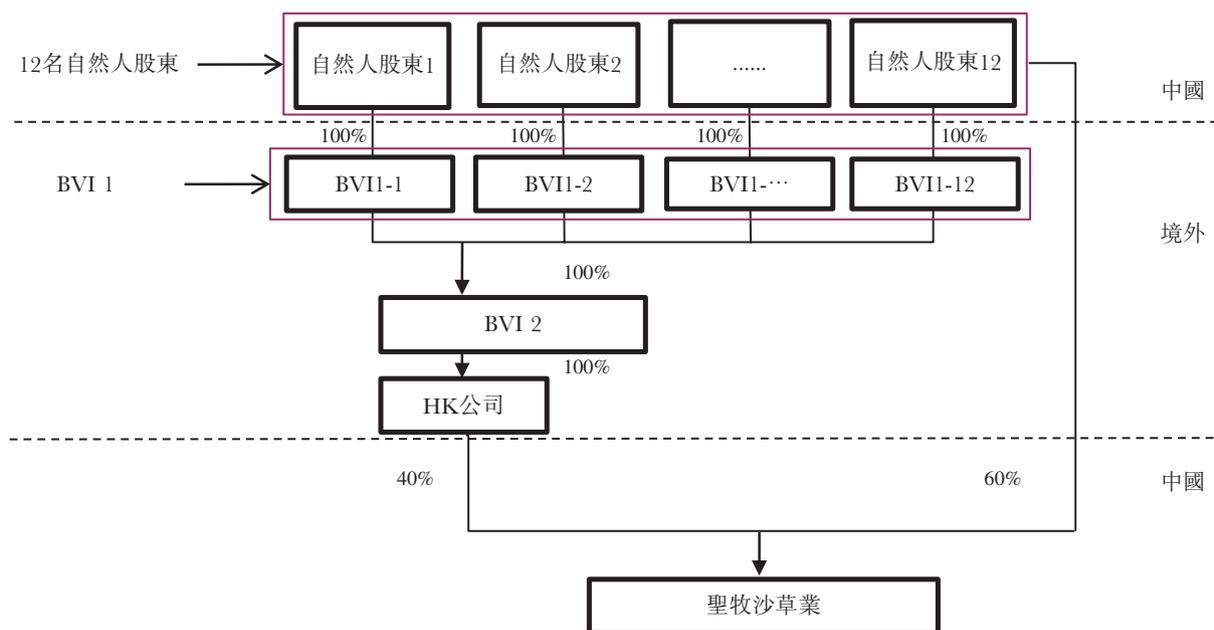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ong You Co., Ltd.	1,301,651,000	20.48	1,301,651,000	18.48
BVI 1	—	—	688,705,234	9.78
其他股東	5,052,749,000	79.52	5,052,749,000	71.74
總計	<u>6,354,400,000</u>	<u>100.00</u>	<u>7,043,105,234</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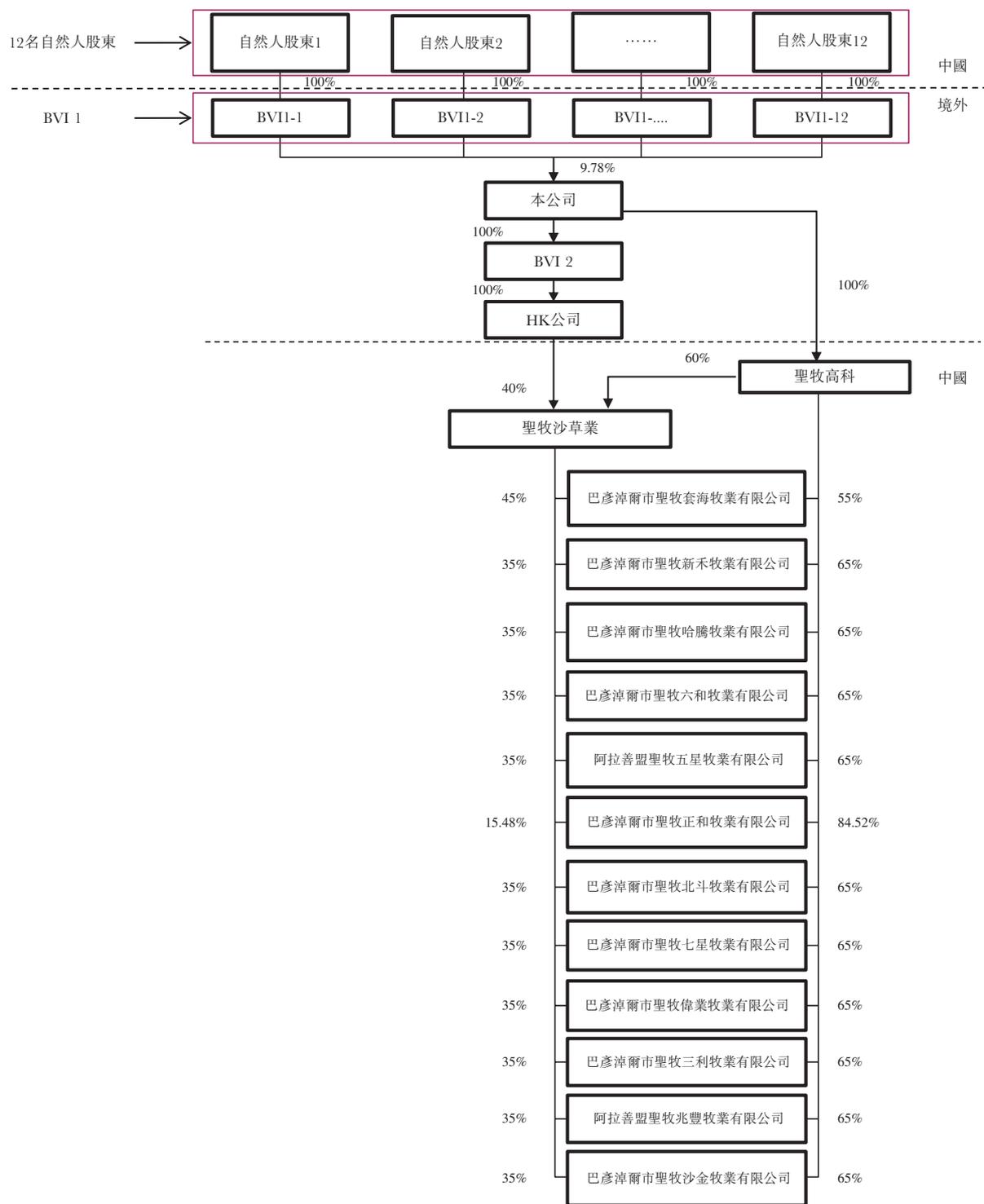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下圖列示聖牧沙草業及 12 家牧場公司 (i) 緊隨重組後惟於收購事項前；及 (ii) 緊隨收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標的公司緊隨重組後惟於收購事項前的股權架構



標的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標的公司的一般及財務資料

聖牧沙草業

聖牧沙草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聖牧沙草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於聖牧沙草業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收購事項的最終目標是聖牧沙草業持有的12家牧場公司的少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12家牧場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12家牧場公司

巴彥淖爾市聖牧套海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套海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套海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8,066,222元。

巴彥淖爾市聖牧新禾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新禾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新禾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42,680,618元。

巴彥淖爾市聖牧哈騰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哈騰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哈騰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45,428,383元。

巴彥淖爾市聖牧六和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六和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六和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69,803,096元。

阿拉善盟聖牧五星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阿拉善盟聖牧五星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阿拉善盟聖牧五星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79,823,413元。

巴彥淖爾市聖牧正和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正和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正和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73,301,211 元。

巴彥淖爾市聖牧北斗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北斗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北斗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55,302,689 元。

巴彥淖爾市聖牧七星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七星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七星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17,340,284 元。

巴彥淖爾市聖牧偉業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偉業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偉業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13,228,066 元。

巴彥淖爾市聖牧三利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三利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三利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30,019,713 元。

阿拉善盟聖牧兆豐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阿拉善盟聖牧兆豐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阿拉善盟聖牧兆豐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92,139,509 元。

巴彥淖爾市聖牧沙金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沙金牧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奶牛養殖。基於巴彥淖爾市聖牧沙金牧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1,791,656元。

下文載列根據標的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財務資料(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巴彥淖爾市聖牧套海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5,106,065	24,228,946	-17,151,49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35,106,065	24,228,946	-17,151,495
巴彥淖爾市聖牧新禾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1,547,720	30,513,605	-21,939,20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31,547,720	30,513,605	-21,939,204
巴彥淖爾市聖牧哈騰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58,258,248	8,014,343	-29,469,80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58,258,248	8,014,343	-29,469,806
巴彥淖爾市聖牧六和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87,239,632	19,159,792	-49,579,03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87,239,632	19,159,792	-49,579,035
阿拉善盟聖牧五星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8,976,990	10,021,343	-36,872,02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38,976,990	10,021,343	-36,875,108
巴彥淖爾市聖牧正和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80,620,984	26,392,785	-43,960,86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80,620,984	26,392,785	-43,960,866
巴彥淖爾市聖牧北斗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57,598,320	31,780,229	-37,316,30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57,598,320	31,780,229	-37,316,3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巴彥淖爾市聖牧七星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6,729,948	21,219,061	-17,620,82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36,729,948	21,219,061	-17,620,827
巴彥淖爾市聖牧偉業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9,909,825	18,250,791	-17,480,86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39,909,825	18,250,791	-17,481,835
巴彥淖爾市聖牧三利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62,872,180	23,903,368	-29,432,64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62,872,180	23,903,368	-29,432,649
阿拉善盟聖牧兆豐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79,699,387	49,344,440	-29,226,44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79,699,387	49,344,440	-29,235,287
巴彥淖爾市聖牧沙金牧業有限公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74,435,311	62,956,371	-31,920,97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74,435,311	62,956,371	-31,920,973

本集團、聖牧高科及12名自然人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體奶業務。

聖牧高科

聖牧高科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名自然人股東

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於聖牧沙草業 之持股量
李運動	16.80%
陳慶軍	13.37%
王強	11.36%
李永強	11.08%
汪立新	7.25%
常志拔	6.57%
院輪	6.33%
郭永豐	6.13%
李瑞軍	5.72%
侯留斌	5.61%
任俊明	5.31%
于工	4.37%
總計	<u>100.00%</u>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機乳製品產業的發展受到中國政府支持

中國政府一直支持發展優質、安全及綠色農業行業，而本公司在有機食品行業的發展符合中國政府提倡之該等相關國家政策。

縱向收購符合對食品安全的需求

隨著經濟急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食品行業已實現前所未有的發展，且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收購12家牧場公司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生產過程及於安全、可控及無污染的環境下生產乳製品，從而符合消費者的需求及國家有關食品安全的監管規定。

穩定生鮮乳的價格

生鮮乳的價格近年持續波動。收購 12 家牧場公司將促進集中管理、有助穩定生鮮乳的價格。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家牧場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優質上游資產，因此，本公司收購 12 家牧場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對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列)認為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此外，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緊隨重組後但於收購事項前，12 名自然人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聖牧沙草業之 100% 股權。12 名自然人股東各自將直接及間接持有 12 家牧場公司分別超過 10% 的股權，故此彼等將為 12 家牧場公司各自之主要股東。因此，12 名自然人股東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6(9) 條)。故此，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境外股份對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予 BVI 1 之形式支付，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本公告日，郭永豐先生(12名自然人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2,232,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與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同一事項及其有關如何投票的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

由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2家牧場公司」	指	12家牧場公司，即由聖牧高科及聖牧沙草業成立之巴彥淖爾市聖牧套海牧業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新禾牧業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哈騰牧業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六和牧業有限公司、阿拉善盟聖牧五星牧業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正和牧業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北斗牧業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七星牧業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偉業牧業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三利牧業有限公司、阿拉善盟聖牧兆豐牧業有限公司及巴彥淖爾市聖牧沙金牧業有限公司
「12名自然人股東」	指	李運動、陳慶軍、王強、李永強、汪立新、常志拔、院輪、郭永豐、李瑞軍、侯留斌、任俊明及于工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聖牧高科擬議於重組完成後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以現金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收購聖牧沙草業(持有12家牧場公司少數股權)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1」	指	將由12名自然人股東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12家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合共持有BVI 2之100%股權
「BVI 2」	指	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HK公司之10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BVI 2之100%股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向BVI 1分別配發及發行之688,705,23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12名自然人股東及聖牧沙草業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K公司」	指	將於香港成立之控股公司，該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聖牧沙草業之4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外之股東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備忘錄」	指	本公司、12名自然人股東及聖牧沙草業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重組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牧沙草業」	指	內蒙古聖牧沙草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標的公司」	指	BVI 2、HK 公司、聖牧沙草業及12家牧場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王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